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有關購買車輛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車輛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人）訂立下列該等交易：

-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買方與達一公司訂立交易一，據此，達一公司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三(3)台自卸卡車，總代價為2,09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交易一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達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與志業工程訂立交易二，據此，志業工程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四(4)台自卸卡車，總代價為2,690,000港元；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買方與志業工程訂立交易三，據此，志業工程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五(5)台自卸卡車，總代價為3,550,000港元；及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買方與志業工程訂立交易四，據此，志業工程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兩(2)台自卸卡車，總代價為1,42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交易二、交易三及交易四的訂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志業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計算，有關每項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每項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人）訂立下列該等交易：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購買自卸卡車（「交易一」）

交易一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賣方：** 達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買方：**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達一公司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三(3)台二手自卸卡車（自卸卡車為可傾翻車廂以卸下貨物的卡車）。
- 所購自卸卡車的賬面值分別為8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 代價：** 2,090,000港元
- 就所購買的每台自卸卡車而言，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車齡、車況、規格及性能相若的自卸卡車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由買方於交易一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完成：** 所購自卸卡車已於交易一日期交付予買方。

(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購買自卸卡車(「交易二」)

交易二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賣方：** 志業工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買方：**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志業工程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四(4)台二手自卸卡車。
所購自卸卡車的賬面值分別為660,000港元、66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
- 代價：** 2,690,000港元
就所購買的每台自卸卡車而言，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車齡、車況、規格及性能相若的自卸卡車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買方於交易二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完成：** 所購自卸卡車已於交易二日期交付予買方。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購買自卸卡車(「交易三」)

交易三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賣方：志業工程

買方：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志業工程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五(5)台二手自卸卡車。

所購自卸卡車的賬面值分別為710,000港元、710,000港元、710,000港元、71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

代價：3,550,000港元

就所購買的每台自卸卡車而言，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車齡、車況、規格及性能相若的自卸卡車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買方於交易三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完成：所購自卸卡車已於交易三日期交付予買方。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購買自卸卡車（「交易四」）

交易四的詳情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
| 賣方： | 志業工程 |
| 買方： |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主體事項： | 志業工程出售而買方購買合共兩(2)台二手自卸卡車。 所購自卸卡車的賬面值分別為71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 |
| 代價： | 1,420,000港元 就所購買的每台自卸卡車而言，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車齡、車況、規格及性能相若的自卸卡車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買方於交易四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 完成： | 所購自卸卡車已於交易四日期交付予買方。 |

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分包商；及(iii)中國境內酒精飲料貿易商。

達一公司

達一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工程運輸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交易一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達一公司及丘根根（為居住於香港的個人及達一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志業工程

志業工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工程運輸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交易二、交易三及交易四的訂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志業工程、文志坤及黃麗清（均為居住於香港的個人以及志業工程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各項該等交易購買自卸卡車，以供本集團於香港多個建築地盤的地基工程項目作日常使用。

董事會認為，各項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各項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有關每項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每項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

誠如上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每項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沒有遵守有關規定，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於相關日期公佈各項該等交易。

違反GEM上市規則之原因

本公司未能就該等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由於本公司一名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財務部人員（統稱「**相關人員**」）（彼等負責釐定該等交易是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誤解所致，彼等錯誤地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該等交易不在「交易」的定義範圍內，而事實上該等交易屬資本性質，不在第19.04(1)(g)條涵蓋的範圍內，因此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嚴肅對待此等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已議決要求並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了解，避免日後發生任何相同或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志業工程」 | 指 | 志業工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交易二、交易三及交易四的賣方 |
| 「本公司」 | 指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達一公司」 | 指 | 達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交易一的賣方 |
| 「買方」 | 指 |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交易一、交易二、交易三及交易四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